

民法典 必修课

刘士国 / 主编

法典时代到来，
每一个人的必修课，受益一生的七堂课

复旦大学法学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刘士国 担纲
上海市民法典宣讲团专业解读

与专家一起
感悟民法典的精妙法理



上海人民出版社

民法典必修课

刘士国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典必修课 / 刘士国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ISBN 978-7-208-16479-6

I. ①民… II. ①刘… III. ①民法 - 法典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55077号

责任编辑 冯 静

封面设计 一本好书

民法典必修课

刘士国 主编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 张 16

插 页 4

字 数 185,000

版 次 2021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21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6479-6/D • 3598

定 价 65.00元

主 编：刘士国

撰写者：（按姓氏拼音排序）

李 霞 刘士国 孟高飞

王 康 王 茜 张 丹

目录

导读

[一、民法与《民法典》](#)

[二、《民法典》编纂、诞生、实施的历史背景和重大意义](#)

[（一）《民法典》诞生的历史背景](#)

[（二）《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三、《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基本内容和若干新规定](#)

[（一）体系创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中华民族优秀法律文化](#)

[（二）巩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三）人格权独立成编维护人民人格尊严](#)

[（四）侵权责任独立成编](#)

[四、《民法典》是自然人生活的百科全书](#)

[五、《民法典》是企业管理人员管理企业的基本准则](#)

[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民法典》的任务](#)

[七、关于学习《民法典》的建议](#)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二）全面开展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将《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三）抓住关键少数，提高领导干部执法水平和企业管理人员的依法经营管理能力](#)

[（四）以《民法典》为依据，推进市场经济体制和营商环境改革，积极消解新冠疫情影响](#)

（五）以《民法典》为基本依据，进一步完善、清理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六）党政机关各职能部门，结合《民法典》的学习进一步明确本部门实施《民法典》的主要任务

第一课 总则编

一、本编要义

（一）《民法典》总则编在《民法典》中的作用

（二）《民法典》的调整对象、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

（三）《民法典》总则编的新内容

二、必读内容

（一）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

（三）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

（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五）法定代表人

（六）民事权利

（七）《民法典》中的“意思表示”

（八）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九）代理

（十）民事责任

（十一）权利不及时行使的法律后果

（十二）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后果

第二课 物权编

一、本编要义

（一）物权的意义

(二) 物权编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三) 物权编的亮点与创新

二、必读内容

(一) 物权的登记

(二) 动产物权的变动

(三) 所有权的取得和保护

(四) 业主权利的保护与行使

(五) 农村土地承包“三权分置”

(六) 建设用地使用权

(七) 宅基地使用权

(八) 居住权

(九) 担保物权的一般规则

(十) 抵押权、质权与留置权

(十一) 占有

第三课 合同编

一、本编要义

(一) 合同的特征及分类

(二) 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三) 合同的解除与违约责任

(四) 合同编的主要内容

(五) 合同编的调整对象

二、必读内容

(一) 电子商务合同的专门规则

(二) 格式条款存在订立、效力、解释三重规则

(三) 经批准生效合同的报批义务条款可独立生效

- (四) 不可抗力规则和情势变更规则
- (五) 不定期的继续性合同可以任意解除
- (六) 可以通知或直接起诉的方式解除合同
- (七) 违约方在某些情形下可以向法院申请解除合同
- (八)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才能适用定金罚则
- (九) 迟延受领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 (十) 买卖合同
- (十一) 保证合同
- (十二) 融资租赁合同
- (十三) 保理合同
- (十四) 物业服务合同
- (十五) 合伙合同
- (十六) 无因管理
- (十七) 不当得利

第四课 人格权编

一、本编要义

- (一) 人格权的概念和独立成编的依据
- (二) 人格权的种类和性质
- (三) 人格权的分类

二、必读内容

- (一) 自然人的生命权——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 (二) 身体权与器官捐献——人身的完整、行动自由与对他人的恩赐
- (三) 健康权——身体、精神安康和享受社会保障的广泛人格

权

(四) 临床试验的法律红线

(五) 基因编辑事件引发的法律问题——《民法典》对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规范

(六) 实施性骚扰应承担法律责任与单位的预防措施

(七) 姓名权及其正确行使——派出所为何拒绝办理赵C为姓名的身份证

(八)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名称权

(九) 肖像权和名人肖像的有偿转让

(十) 名誉权、荣誉权

(十一) 隐私权——经常受到他人侵犯的人格权，行政机关应予以重点保护

(十二) 个人信息与信息处理规则

第五课 婚姻家庭编

一、本编要义

(一) 婚姻家庭编在《民法典》中的作用

(二) 婚姻家庭编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三) 婚姻家庭编的新内容

二、必读内容

(一) 结婚

(二) 婚姻无效和受胁迫婚姻的撤销

(三) 夫妻双方家事代理权及限制

(四) 夫妻财产制

(五) 婚内分割夫妻财产

(六) 父母子女关系

(七) 离婚、冷静期、感情破裂的认定

(八) 抚养与探望

(九) 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

(十) 收养

第六课 继承编

一、本编要义

(一) 继承编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二) 继承编的新内容

二、必读内容

(一) 继承开始的时间及死亡先后的推定

(二) 继承权的丧失和恢复

(三)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

(四) 遗嘱继承

(五) 遗嘱的撤回、变更以及遗嘱效力顺位

(六) 遗赠

(七) 遗产管理人

(八)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

(九) 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

第七课 侵权责任编

一、本编要义

(一) 侵权责任编的调整对象和立法宗旨

(二) 侵权责任编的新内容

二、必读内容

(一) 自甘冒险原则

(二) 自助行为

(三) 损失赔偿计算方式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公平分担损失原则

(六)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后记

导读

一、民法与《民法典》

人本质上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关系的相当一部分要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来调整。这部分社会关系即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分为私人间的关系与非私人间的关系，前者为私法关系，后者为公法关系。恩格斯说：“私法在本质上只是确认单个人之间的现存的，在一定条件下是正常的经济关系。”^①私人间关系在商品经济特别是市场经济社会就是指商品交易者或者市场人之间发生的关系。市场人来自家庭，家庭担负着自然人生产和培养的主要任务，民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和继承关系。我国《民法典》第一条立法目的明确规定：“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制定本法。”其“民”就是指市场人，其“民事”就是市场人之间的事，即市民社会关系。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②社会分工，决定任何阶级社会都存在商品交换，而近现代社会中，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商品交换越来越频繁，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人的需求基本都靠市场，市民交往的广泛性决定民法是近现代社会最基本的法律。我们通常所说的民法，是指市民社会的一般私法，以区别于作为特别民法的商法，规范的是一般的私人间关系。市民社会关系的最大特点就是当事人之间的地位平等，因此，我国《民法典》第二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简而言之，就是

调整平等主体间的社会关系。

我国经过艰辛探索，选择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践证明，这是中国唯一正确的选择，焕发了中国经济的活力，彰显了社会主义解放生产力的强大生命力。市场经济就是用市场配置各种资源，不仅包括产品的商品化，也包括劳动力、产权等一切生产要素都要靠市场配置。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法调整的平等社会关系比以往更加广泛。

民法有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形式民法和实质民法之分。《民法典》是狭义民法和形式民法，广义民法和实质民法则包括《民法典》和《民法典》之外的一切民法规范。

《民法典》是规范基本民事关系的法律，其基本的民事关系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民法典》是自然人生活和生产、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活动的“百科全书”。由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基础性，因此民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石。也就是说，法律上层建筑的基础是民法，它不仅仅是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也是贯彻实施包括公法在内的一切法律的基础。正因如此，《民法典》的诞生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一切法律的贯彻实施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不仅是民事主体发生民事关系的基本遵循，也是公权力机关行使公权力的重要标尺。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48页。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8页。

二、《民法典》编纂、诞生、实施的历史背景和重大意义

（一）《民法典》诞生的历史背景

1.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编纂《民法典》的重大任务

《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需要。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是实现良法善治。2011年伊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这是1993年修改宪法，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目标后，为与这一目标相适应，提出制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起支架性作用的一些基本法律包括民商事法律的标准。在《民法通则》基础上，我国在20世纪90年代初很快制定了《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商事法律，将原仅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法（试行）》修改为适用于所有企业的《企业破产法》，接着制定了统一的《合同法》，出台了《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基本民事法律，加上《继承法》《婚姻法》《收养法》，民事法律体系已经完善。进入全面依法治国新时期，这些多年陆续制定的法律，存在不协调甚至前后矛盾之处，先制定的《民法通则》许多条款被后制定的法律所取代，也有一些新的社会关系需要法律规范，实践证明

已有法律规范的个别条款已不适应新的社会情况的需要。在原有法律基础上，只有编纂《民法典》才能使民法体系更科学，内容更完整，逻辑更严密，更符合时代需要。

编纂《民法典》，不是重新制定《民法典》，而是以现有基本民事法律为基础加以体系化，删除不合时宜的条款，增加一些社会亟须规定的新条款，也包括增加制定人格权编。2002年《民法典（草案）》是编纂《民法典》的基础。

《民法典》是中国几代民法学人的期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1956年我国起草了《民法典（草案）》第一稿，1964—1966年我国起草了《民法典（草案）》第二稿，1982—1984年我国起草了《民法典（草案）》的第三稿和第四稿，2002年我国起草了新的《民法典（草案）》。几次《民法典》立法工作，均因特殊的原因而中止。进入全面依法治国新时期，编纂《民法典》的条件已经成熟。

2. 《民法典》是党中央领导的重大立法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民法典》编纂工作汇报，并就重大问题作出决定。第一次会议是听取全国人大提出的编纂《民法典》的方案汇报后作出决定，即在党的领导下创新民主立法机制，在“三结合”经验基础上确定五个参与单位配合全国人大工作，充分反映社会各界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为参与单位，成立了民法典编纂工作协调小组；采取“两步走”，先制定总则，后编纂分编；由于民法学界对是否设立人格权编产生了严重分歧，决定人格权暂不列为一编，在总则、侵权责任编规定。第二次会议是十九大之后，由于总则对人格权仅列举规定了三条，侵权责任编难以具体规定人格权，各界意见中绝大多数赞成设人格权编，全国人大法工委和委员长会议拟采多数意见，获中

央政治局常委会同意。第三次会议是在全国人大会议召开之前，全国人大法工委和委员长会议认为《民法典（草案）》已经成熟，经向政治局常委会汇报并获同意交付全国人大审议。《民法典》高票通过后，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学习《民法典》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民法典》各分编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拆分审议，最后统合审议并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

3. 十九大的胜利召开

《民法典》编纂以十九大确立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利益为中心，以十九大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论断（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为基本国情依据，创新《民法典》体系，彰显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十九大报告提出，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为《民法典》人格权编的制定提供了基本遵循。

4. 《民法典》实施于“两个一百年”的交汇期

《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这一年恰逢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是在完成我国第一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在第二个战略目标——用15年时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起步之时生效。《民法典》必将助力这一目标的实现，并将面向第三步战略目标——再用15年时间到2050年（20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一百周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至更远，长久实施。

5. 《民法典》的诞生和实施，面临新冠疫情引发

的严峻国际环境

原计划于2020年3月提交全国人大审议的《民法典》因新冠疫情疫情影响推迟两个多月。疫情致外部需求萎缩，一些产业链供应链断裂，必须重构国内市场并坚持改革开放。《民法典》为降低风险损害提供了法律依据（如情势变更原则）。《民法典》在征收征用条款中增加规定了防控疫情需要的内容。《民法典》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了法律武器。

（二）《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1.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基本依据

民法是法律的基石，是自然人生活、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活动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唯一以“典”命名的法律，是固根本（市场经济制度）、稳预期（实现发展战略）、利长远（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本法律。民法调整平等社会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要是以市场配置各种生产要素，因此民法具有基础性，是社会治理的基本依据。从这个意义上说，公法都是以维护私法确立的基本经济制度、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为目的的。因此，全面依法治国，要以民法典为基本遵循。

2. 充分保障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民法典》规定了市场人的平等地位，充分规定了民事主体享有的广泛民事权利，包括多种人格权、婚姻等身份权，以所有权为核心的各种物权，以合同为主的各种债权、各种知识产权、继承权以及股权等商

事权利。《民法典》以权利为本位，以总则“民事权利”一章统领《民法典》体系，是中国人民的权利宣言书。

《民法典》规范了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城市化产生的复杂多样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规范了医疗、网络、大数据和当代人权发展产生的新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时代特色。

3. 为公权力行使确定精准标尺

《民法典》规定了行政机关实施民法的任务，规定了司法机关的裁判依据。《民法典》也规定了公权力行使的界限，依法为民事主体权利的行使提供服务，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在民事主体请求时予以调处、裁判。

4. 推进市场经济改革，助推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民法典》通过前作出《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民法典》的一些新规定与改革密切相关，如多种分配方式、“三权分置”、城乡建设用地同价、保理合同、居住权等。

国家治理能力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的能力。国家治理的关键是完善制度体系。《民法典》是国家治理法律体系的基础性大法，是国家治理的基本遵循。

5. 《民法典》是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法典，增强了国际话语权，为民事立法贡献了中国方案

近现代社会的国际经验是，任何国家走向强大，必须有先进的民法。英美法系国家有判例法形成的先进的财产法、契约法、侵权行为法等民法体系，大陆法系国家有先进的民法典，如法、德、日等国。

《民法典》提升了我国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话语权，彰显了社会制度的优越性。比如人格权编世界独树一帜。人格权就是人权，表明我国立法对人权的保护是最先进的。人格权中涉及人体基因医学和研究，为生物安全提供了依据；关于侵权民事责任的规定，体现世界公认的法理——承担赔偿责任以人的侵权行为为条件，为应对所谓的“疫情诉讼”提供法律依据。

《法国民法典》是19世纪影响世界的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是20世纪影响世界的民法典。1922年《苏俄民法典》在一定时期影响了社会主义国家，但严格的计划经济未能使民法典很好实施。我国《民法典》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重大成就，为21世纪世界民法科学提供了中国方案、中国样本。从国际社会主义发展史观察，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就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这一道路的成功，决定了《民法典》的成功和国际影响。

三、《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基本内容和若干新规定

（一）体系创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中华民族优秀法律文化

《民法典》体系分七编：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附则。人格权、侵权责任两编为中国独创。依据我国国情总则编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三种，是目前各国《民法典》中法人分类最科学的。我国《民法典》无债编，但在总则编中保留了债权的概念，以适应侵权责任逐渐成为民法的重要领域、在《民法典》中应独立为一编的时代需要，而不再受已经过时的债编体系的束缚。核心价值观在《民法典》特别是总则编中集中体现。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四项原则分别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平等、自由、公正、诚信，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中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医疗侵权责任、产品责任、安全关照义务的违反责任以及法人对其工作人员的责任集中体现了敬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序良俗原则强调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则集中体现了爱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序良俗原则、诚信原则、英烈名誉权保护、赔礼道歉责任方式、婚姻家庭编规定优良家风建设、继承等均有中国元素，继承了中华民族优秀法律文化。

(二) 巩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经济制度

《民法典》物权编在原物权法规定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增加规定“多种分配方式”。按劳分配是基础，除此之外，按投资的资产分配、国家提供的低保分配方式、通过税收缩小两极分化的分配方式等都是客观存在并符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分配方式。增加多种分配方式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物权编规定无人居住海岛国家所有，对维护国家主权具有重要意义。《民法典》新增农地“三权分置”规定，以适应在农民获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基础上将其中的“经营权”转给他人，以利于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民法典》物权编增加规定居住权专章，为等价有偿房屋租赁关系之外的房屋居住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深化人才制度改革，通过提供居住权为解决人才引进住房困难的问题提供了新的物权制度保障。

(三) 人格权独立成编维护人民人格尊严

按照自然人与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分类，《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十二种人格权，即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自由、尊严、个人信息实际是自由权、尊严权和个人信息控制权。因此《民法典》实际上是规定了十五种人格权。不仅如此，《民法典》关于自然人人格权的规定用了“等”字，表明并不限

于已经列举的人格权，根据社会发展被社会普遍承认的人格权均受法律的保护。应对大数据产业发展与个人信息保护的需要，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保护作出了具体规定。《民法典》进一步作出应对器官捐献、人体试验及人体胚胎和基因研究等医疗和科研活动应遵循的伦理基本规则，对应对性骚扰事件等作出了单位预防的具体规定。

(四) 侵权责任独立成编

《民法通则》将“民事责任”作为一章，后来在其中侵权责任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我国的《侵权责任法》，彰显了中国民法的特色。《民法典》编纂在《侵权责任法》基础上设立侵权责任编置于《民法典》其他各编之后，保护之前各编规定的民事权利，包括合同当事人不受第三人侵害的权利，使《民法典》体系臻于完美。侵权责任独立成编，突出了民法典的时代特色，因为制定于马车时代的法国、德国、日本民法典不可能将侵权责任独立成编，《侵权责任法》的丰富内容出现在20世纪之后，而我们的《民法典》正是这些现代侵权责任丰富内容的凝练。

《民法典》对侵权责任的创新，主要表现在完善生态破坏责任，将《侵权责任法》“环境污染责任”一章修改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和与恢复原状不完全相同的修复责任，使《民法典》总则编规定的绿色原则更为具体化。

四、《民法典》是自然人生活的百科全书

《民法典》编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利益为中心，规定了自然人生活的广泛民事权利。依据《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从出生到死亡终身享有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享有民事权利，不仅意味着现行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自然人可以享有，而且将来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自然人届时也可以享有。依据《民法典》第十四条的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这是不管自然人财产状况、性别、职业、民族、宗教信仰等情况一律平等。依照《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人格权，享有受抚养、扶养、赡养等身份关系中的权利，享有所有权和其他各种物权、合同权利等债权、继承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各种财产权，享有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享有股权等投资性权利。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法典》依据自然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将自然人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一切民事活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对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典》设立监护人制度协助或者代替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民事活动。《民法典》贯彻自愿原则，各种合同行为均尊重当事人的意愿，规定婚姻自由、遗嘱自由，充

分保障自然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民事活动以实现自己的民事权益。

《民法典》也进一步规定了哪些行为有效、哪些行为无效、违反民事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促使行为人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维护正常的民事法律关系。

《民法典》是自然人生活的百科全书，广泛的重要的民事关系都可以在《民法典》中找到法律依据。《民法典》在原有法律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规定人格权编，居住权、物业服务合同、保理合同等各章，删除不宜结婚的疾病等原有法律的条款，新增多项保护自然人权利的规定。自然人学好《民法典》，将会使自己生活得更明白、更美好。

五、《民法典》是企业管理人员管理企业的基本准则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法人、非法人组织中的企业即营利法人和营利非法人组织在市场经济发展中是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主力军。马克思主义认为，“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①企业就是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现代组织，不仅承担社会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主要任务，而且承担着社会就业的重任。企业家和其他企业管理人员是光荣的职业，承载着社会的依赖和期望。实践证明，依法经营是企业发展的保证。由于营利法人和营利非法人组织是组织体，其行为能力主要依赖企业管理人员行使，因此企业管理人员学好用好《民法典》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民法典》虽总体上各部分与企业管理人员相关，但关系更为密切的是总则、物权、合同、侵权责任四编。总则编基本原则和法人、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时效，是企业经营的基本规定，而物权、合同两编涉及企业的各种物权、各种合同行为。侵权责任编的网络侵权责任、交通事故、环境污染、高度危险责任与企业经营关系密切。其他各编也与企业管理人员的工作有关，如人格权编涉及的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预防性骚扰，婚姻家庭编涉及产假及继承中的股权的继承，也都是企业需要面对的问题。

企业肩负市场经济改革和发展的任务，企业管理人员应重点关注《民法典》中促进市场经济改革的新规定。如多种分配形式新规定，涉及网络游戏新业态；农地“三权分置”，涉及企业获取农民承包土地的

经营权，以发展现代农业、旅游业；居住权的新规定涉及房地产开发人才公寓的产权关系；保理合同新规定为企业利用保理业改善经营及保理业发展提供了依据。

学好用好《民法典》，也是企业管理人员从体系上掌握其他民商事法律的基础。我国《民法典》总则编“民事权利”一章是《民法典》的核心和纲目，是统领《民法典》体系及《民法典》与法典之外的民事法律和商事法律的关键的一章。本章规定了知识产权，有助于企业管理人员从法律体系上掌握知识产权是民法典之外的民法的一部分。本章关于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的规定，有利于企业管理人员从法律体系上掌握票据法、证券法等商事法律。当然《民法典》总则编“法人”一章的规定，也是企业管理人员掌握公司法、破产法的基础，而保险法则与合同编通则关系密切。学好《民法典》，才能更好地学习商法。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1页。

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民法典》的任务

《民法典》规定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民法典》的具体任务。《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要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就决定了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贯彻执行《民法典》的重要任务包括执法和司法。

政府是具体的执法机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民法典》的任务主要是：

第一，完成各项《民法典》规定的登记任务。依据《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出生、结婚和离婚、死亡要在户籍管理部门或者婚姻管理部门登记；营利法人和营利非法人组织的成立、变更、终止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应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房屋需在房屋登记管理部门登记，船舶、航空器应在相应管理部门登记；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进一步分离的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或者进一步分离的经营权、草地等的承包经营权或者进一步分离的经营权，以及长期居住权均应依法在有关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才可取得这些财产的物权，才发生对抗第三人权利的效力。

第二，《民法典》规定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保护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任务。这方面的任务对公检法机关尤为突出，可以说是公检法机关的根本任务所在。公安局设有民警、森林警察、水上公安组织，其职责都是维护公共安全，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法院的民事审判，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刑事审判只是通过追究犯罪人

的刑事责任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和人格权。人民检察院不仅代表国家提起刑事诉讼保护民事主体民事权利，而且民事审判监督工作不断推进，通过履行民事审判监督职能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民法典》总则编“自然人”一章，规定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的申请，作出限制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宣告的任务，规定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对近亲属以外的人担任监护人的同意权力及担任临时监护人的职责，规定了对指定监护人不服的或者针对直接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权力。对监护人严重损害被监护人的行为，《民法典》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失踪宣告、死亡宣告，涉及自然人的保护或者权利能力，《民法典》规定只有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申请依法予以宣告。

第三，公权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为民事主体享有和行使民事权利提供充分的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服务。这是由公权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的。公权力机关必须提高办事效率，在办理企业审批时尽量做到“一网通办”，办理个人出入境手续、货物通关手续时，也要尽量提高办事效率，创造优良的营商环境，提供优质服务。尽管《民法典》编纂尽量对政治性权利不作规定，但某些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政治权利，也是民法的渊源和依据，具有政治权利与民事权利的双重属性，民法不可能不作规定。《宪法》规定的公民生命权、健康权同时也是基本的人格权，《民法典》作出进一步具体规定。以健康权为例，自然人对国家提供的医疗资源、休闲健身资源，如医院、救护车、公园、公共体育器材等有享用权，这是健康权的应有内容。国家应尽量为自然人提供健康所需的物质保障条件。

七、关于学习《民法典》的建议

(一)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重要讲话，纵览全局、高瞻远瞩，深刻阐述了《民法典》的地位、特色，对《民法典》的宣传教育、相关法律的完善、执法司法活动、普法工作、理论研究提出了具体要求，是学习贯彻《民法典》，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指导性文献。

(二) 全面开展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将《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学习宣传《民法典》要全覆盖，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利用生动活泼的各种形式普及《民法典》知识。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应开展灵活多样的普法宣传。《民法典》只有被人民群众掌握，才能变为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法律武器、遵守法律的自觉行动，使《民法典》真正成为法治社会建设的基本遵循。